

证券代码：839555

证券简称：君信达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仙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06,8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5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黎、褚明艳、李继明、沈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刚、刘中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06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06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君信达科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君信达科：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06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06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06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华仙军先生及股东罗梅女士将会在 2024 年为公司取得对外借款提供贷款担保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。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2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华仙军先生、罗梅女士、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晓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